## 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



## 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9th to 31st Floors, Southorn Centre, 130 Hennessy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S/F(10) in HAD HQ CT/16-100/1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35 1005
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:

##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(觀塘區) -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

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就「觀塘海濱音樂噴泉」(下稱「音樂噴泉項目」)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主席。就信中提出的意見,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。

根據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的政策,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,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,包括按區情選擇合適的途徑在不同階段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,並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。在揀選項目的過程中,區議會會研究各個建議項目的可行性、對地區帶來的裨益等才選定項目。各區民政事務處按有關區議會的決定跟進相關的工作。

觀塘區議會在籌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過程中,一直採用「由下而上」的地區諮詢模式,由各區議員就計劃向市民收集意見及構思合適項目,經蒐集公眾對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後向區議會反映。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的會議上,在沒有任何區議員的反對下通過建議「音樂噴泉」及「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」兩個社區重點項目。我們在今年 6 月在聽取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,

修訂了音樂噴泉的設計,擴大嬉水區的面積。修訂的設計方案獲得 28 名(即超過七成)觀塘區議員聯署表示支持,並要求盡快把項目重 新提交立法會,以期盡早批出項目撥款。由此可見,觀塘區議會一直 支持「音樂噴泉」項目,把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 議,是尊重和支持區議會決定的做法。

至於信中對觀塘區醫療服務的關注,行政長官在今年 10 月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出,會在觀塘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內提供地區康健中心。措施將有助加強該區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(鍾雅之 人子)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副本抄送: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(經辦人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工務)1)